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法人代表：高卓（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彩霞（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551125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0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4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4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	19
3.2 其他环保设施 .....	19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0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2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23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6.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6.2 监测仪器 .....	26
6.3 质量控制措施 .....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水监测内容 .....	28
7.2 废气监测内容 .....	28

7.3 噪声监测内容.....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0
8.2 验收监测结果.....	30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4
9.2 验收监测结果.....	3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5
9.4 建议.....	35
附图及附件.....	3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梯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梯部件 3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梯部件 3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15~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588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2) 《关于对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建 [2022]05 第 0177 号，2022 年 11 月 17 日）；

(3)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污水厂排口	《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执行标准及级别
-------	----------------------------	---------------	-------	---------

1#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	---	----	-----------------------------------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及级别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表 1-4 厂区内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废固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 1.8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0	1920	1920
		COD	0.768	0	0.768	0.768
		SS	0.576	0	0.576	0.576
		氨氮	0.0672	0	0.0672	0.0672
		总磷	0.0096	0	0.0096	0.009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94	0.05643	0.00297	0.0029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4	0.05629	0.00011	0.00011
		颗粒物	0.0451	0.03398	0.01112	0.01112
固废	一般固废		2.63	2.63	0	/
	危险固废		2.72	2.72	0	/
	生活垃圾		30	30	0	/

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全部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销售等。本项目租赁苏州市之一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形成年生产电梯部件 3000 套的生产能力。

####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177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2 月进行生产调试。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本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定员 100 人，实际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 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3.4%；实际总投资为 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3.4%。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之一工贸有限公司 12047.82m<sup>2</sup> 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地东侧为苏州市文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德干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牌楼路；北侧为苏州耀宇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电梯部件生产线	电梯部件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2400 小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400m <sup>2</sup>	10400m <sup>2</sup>	依托房东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车间西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300m <sup>2</sup>	1300m <sup>2</sup>	车间东部
	一般固废仓库	9m <sup>2</sup>	9m <sup>2</sup>	车间西北部，发运棚旁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车间西北部，与一般固废仓库相邻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400.4t/a	自来水 2400.4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t/a	生活污水 19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
	供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有组织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1#15m 排气筒	设备自带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雾净化装置	/	
		激光切割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噪声治理		隔声量≥20dB (A)		隔声量≥20dB (A)	不变
	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存放点 9m <sup>2</sup>		一般固废存放点 9m <sup>2</sup>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危废暂存点 15m <sup>2</sup>			危废暂存点 15m <sup>2</sup>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400.4	蒸汽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组分/规格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1	不锈钢板材	15t	15t	不锈钢, 散装	车运
2	碳钢板材	30t	30t	钢, 散装	车运
3	热轧板	30t	30t	钢, 散装	车运
4	型材 (铁)	30t	30t	铁, 散装	车运
5	标准螺丝螺母	30 万件	30 万件	钢, 袋装	车运
6	铸铁轮子	100 只	100 只	铁, 袋装	车运
7	门机层门装置	30 套	30 套	袋装	车运
8	曳引机	30 套	30 套	袋装	车运
9	水泥对重块	30 套	30 套	水泥、铁粉, 袋装	车运
10	导轨	30 套	30 套	袋装	车运
11	钢丝绳	30 套	30 套	钢丝, 桶装	车运

12	二氧化碳	2m <sup>3</sup>	2m <sup>3</sup>	二氧化碳, 钢瓶	车运
13	氩气	1m <sup>3</sup>	1m <sup>3</sup>	氩气, 钢瓶	车运
14	氮气	2m <sup>3</sup>	2m <sup>3</sup>	氮气, 钢瓶	车运
15	焊丝 (实芯)	600kg	600kg	不锈钢, 盒装	车运
16	切削液	10L	10L	脂肪酸、矿物油、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抑制剂	车运
17	APHYS 软胶	10.8L	10.8L	二氧化钛 4~30%, 聚氯乙烯 14~36%, 碳酸钙 10~38%, 二(3-甲基氧基甲硅烷基丙基)胺<1%, 袋装	车运
18	液压油	1t	1t	矿物油, 桶装	车运
19	油脂	5kg	5kg	矿物油, 桶装	车运
20	砂丸	4t	4t	钢	车运

注: 仅型材涉及抛丸工序。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1	激光机	2	2	/	钣金车间
2	剪板机	2	3	+1	钣金车间
3	折弯机	6	7	+1	钣金车间
4	数控转塔冲床	2	3	+1	钣金车间
5	碰焊机	2	2	/	钣金车间
6	电焊机	10	10	/	型材车间
7	摇臂钻床	2	2	/	型材车间
8	数控刨槽	1	1	/	钣金车间
9	普冲	4	4	/	型材车间
10	锯床	2	2	/	型材车间
11	角钢流水线	1	1	/	型材车间
12	型材流水线	1	1	/	型材车间
13	抛丸机	1	1	/	型材车间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食品包装机械和模具,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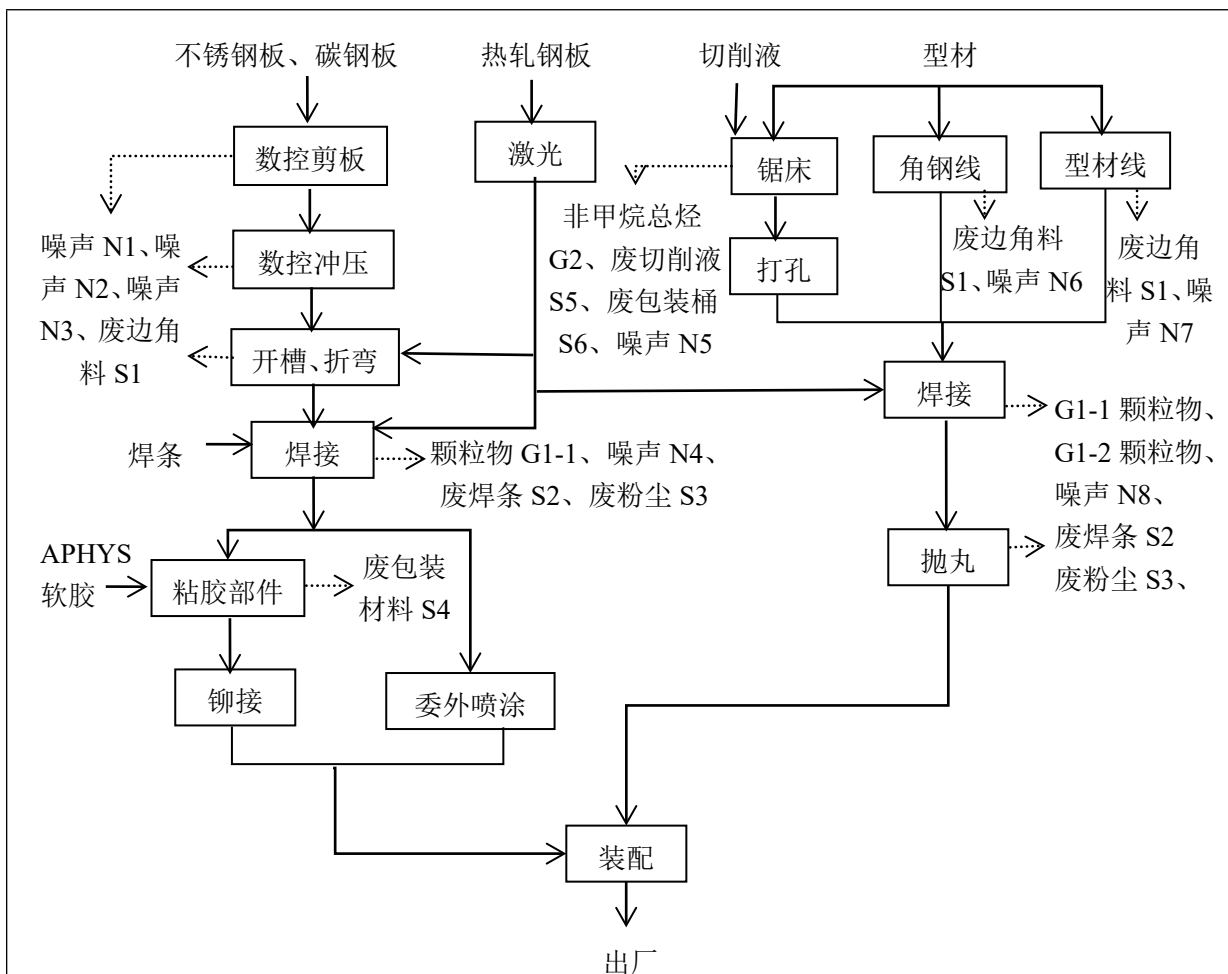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数控剪板：根据落料单尺寸要求，使用数控剪板机对购进的不锈钢和碳钢板下料。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 2、数控冲压：将剪好的不锈钢板和碳钢板通过数控冲床冲压出相应的孔位或其他图形。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 3、开槽、折弯：根据产品要求，结合图纸用开槽机在板材上开槽，通过数控折弯机进行折弯成型；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 4、焊接：按图纸对要求组合焊接连接的零部件，利用电阻焊机和气保焊机进行焊接，其中电阻焊机利用电阻加热原理，通过两电极之间的间断式放电，融化母材形成焊点，气体保护焊利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在焊接工位上使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对焊接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颗粒物、噪声、废焊材和废粉尘。

5、粘胶部件：部分不锈钢部件装配时，利用软胶进行粘接；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根据软胶的 MSDS 可知在常温下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则该过程产生废包装。

6、铆接：不锈钢粘接后，为了使其更牢固，需要用铆接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拼装；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7、激光：根据落料单和 CAD 图纸，排版生成加工程序，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激光切割加工；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设备，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废粉尘和噪声。

8、锯床：根据下料尺寸对型材进行锯床切割加工；在切锯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则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噪声。

9、角钢线：根据下料单参数和图纸，编辑加工程序，通过角钢流水线模具对角钢进行切断和打孔加工；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10、型材线：根据下料单参数和图纸，编辑加工程序，通过型材流水线模具对型材进行切断和打孔加工；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11、打孔：对需要配打孔的型材，通过摇臂钻进行打孔加工；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12、焊接：按图纸对要求组合焊接连接的零部件，利用气保焊机进行焊接，气体保护焊利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在焊接工位上会使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对焊接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颗粒物、噪声、废焊材和废粉尘。

13、抛丸：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迹和毛刺，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会产生颗粒物和废粉尘。

14、装配：将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组装装配，成品即电梯配件。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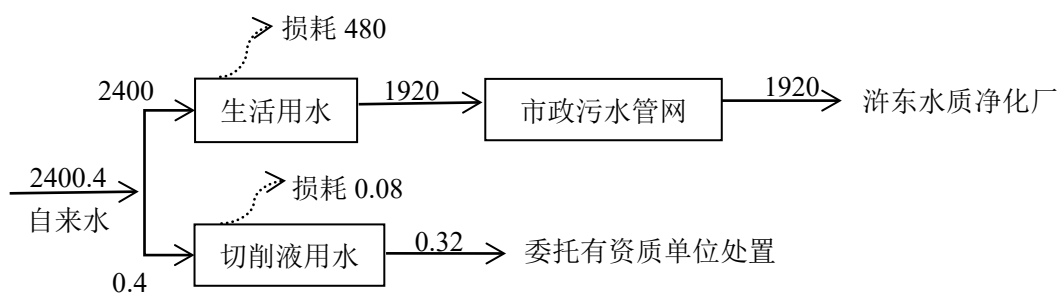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

切削液用水：本项目在使用锯床对钢材切割时会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降温，兑水比例为 1:40，切削液年用量为 10L，则用水量为 400L。使用过程中约损耗 20%，80%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	化粪池收 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 理	化粪池收 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 理





图 3-3 生活污水水排口及标识照片



图 3-4 雨水水排口及标识照片

### 3.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①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锯床切割时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项目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材、废粉尘、废包装、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收集后密封储存，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焊材、废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 9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15m<sup>2</sup>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固废暂存场所见下图 3-4、3-5 等。



图 3-5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量 (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 (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焊材	固态	焊接	焊条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0.2	委托外单位处置	0.2	
2	废粉尘	固态	废气处理	钢、铁		900-999-66	0.43		0.43	
3	废边角料	固态	机加工	钢、铁		900-999-99	2		2	
4	生活垃圾	半固	日常生活	/	/	333-005-99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	苏州阳山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5	废包装桶	固态	原料拆装	烃水混合物、塑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固态	原料拆装	铁、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4		0.4	
7	废切削液	液体	锯床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2		0.32	
8	废抹布	固态	清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1		0.1	
9	废矿物油	液体	设备保养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8		0.8	
10	废包装	固态	粘胶	塑料、有机质		HW49 900-041-49	1		1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有标识牌，危废仓库安装环保标志牌，绿化及生态恢复依托厂房原有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下表 4-1：

**表:4-1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主要变动影响分析	实际主要变动影响分析
<b>性质</b>	<b>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为电梯部件，品种未发生变化。
<b>规模</b>	<b>规模</b>
2.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本项目年生产电梯部件 3000 套，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3.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本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生产电梯部件 3000 套，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4.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年生产电梯部件 3000 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配套的仓储设施（储藏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5.本项目仓储设施（储藏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未增加。
6.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本项目无新增生产装置，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地点
7.项目重新选址	7.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厂址未发生变动。
8.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8.本项目在原厂址内未有调整。
9.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9.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10.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加大。	10.本项目厂外管线路由无调整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不会对现有环境造成影响或加大环境风险。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p>11.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以下变化：</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1.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无任何调整，不涉及燃料使用。</p>
1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2.本项目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因此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1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3.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产生量较小，抛丸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

的。	织排放；切割、焊接、锯床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少量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置。
1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4.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1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5.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6.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1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8.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总结论**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无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之一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88 万元。

#### 2、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为不达标区，通过采取措施对大气污染进行防治，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锯床切割时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污水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后能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焊材、废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抹布、废矿物油、废包装）收集后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由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走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废固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不会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梯部件，属于“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规定，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⑥土壤：本项目主要为手表、手机、耳机电池壳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⑦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矿物油、切削液、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泄露以及燃烧发生火灾对周围影响，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风险可防控。

####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0.00011t/a、颗粒物 0.0141t/a 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920t/a，在浒东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处要求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建议与要求

1、加强厂区绿化，建议厂区四周植造树木、灌木绿化带，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

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在生产全过程减少原料损失，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4、加强项目“三同时”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177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2022〕05 第 0177 号）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加强废气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和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废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随意堆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并严格按照要求储存、管理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5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	本项目车间应当设置 50 米卫生防

	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护距离，且该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本报告编制完成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志牌。
8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1920/1920 吨，COD≤0.768/0.768 吨，SS≤0.576/0.576 吨，NH <sub>3</sub> -N≤0.0672/0.0672 吨，TN≤0.0096/0.0096 吨，TP≤0.768/0.768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0011/0.00011 吨，有组织颗粒物 ≤0.00297/0.00297 吨，无组织颗粒物 ≤0.01112/0.01112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定量为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1920/1920 吨，COD≤0.768/0.768 吨，SS≤0.576/0.576 吨；NH <sub>3</sub> -N≤0.0672/0.0672 吨，TP≤0.0096/0.0096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0011/0.00011 吨，有组织颗粒物 ≤0.00297/0.00297 吨，无组织颗粒物 ≤0.01112/0.01112 吨。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 6.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采样分析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设备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4	SZKW-YQ-01-087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式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废气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 6.3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

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和出口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门窗处	G5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N2		
	厂界西外 1m	▲N3		
	厂界北外 1m	▲N4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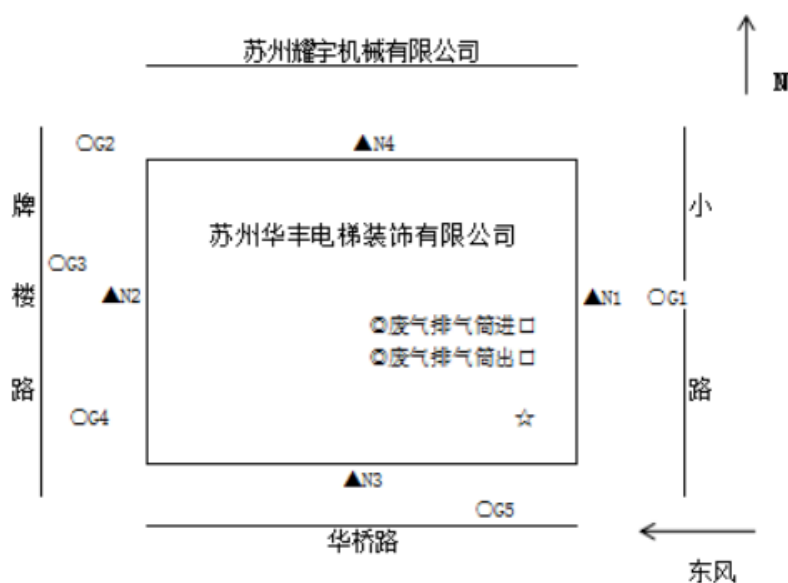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08 月 15 日~2023 年 08 月 16 日对《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
电梯部件	08.15	3000 套	3000 套	300	10 套	8 套	80
	08.16					9 套	9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08.15	pH 值	7.2	7.4	7.3	7.1	7.1-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48	35	37	39	500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1	16	14	400	达标
		氨氮	10.40	9.76	9.34	9.49	9.75	45	达标
		总磷	0.82	0.82	0.84	0.88	0.84	8	达标
		总氮	12.8	13.3	13.1	12.3	12.9	70	达标
	08.16	pH 值	7.1	7.2	7.3	7.2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	45	37	49	44	500	达标
		悬浮物	12	14	14	16	14	400	达标
		氨氮	10.40	10.10	9.70	8.97	9.79	45	达标
		总磷	0.86	0.88	0.89	0.95	0.90	8	达标
		总氮	13.1	12.7	12.8	13.0	12.9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浒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标杆风量		2023.8.15	5613	5618	5640	5624	/	/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2.1	2.4	2.3	/	/	
		排放速率		0.012	0.010	0.012	0.011	/	/	
1#排气筒出口	标杆风量			6876	6695	6695	67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	达标	
1#排气筒进口	标杆风量		2023.8.16	5410	5413	5414	5412	/	/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5	3.2	3.1	3.3	/	/	
		排放速率		0.016	0.015	0.015	0.015	/	/	
1#排气筒出口	标杆风量			5926	5791	5745	582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



表 8-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	
			1	2	3	4			
2023.8.15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80	0.176	0.178	0.178	0.38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54	0.355	0.359	0.353			
		厂界下风向 G3	0.364	0.360	0.365	0.367			
		厂界下风向 G4	0.381	0.376	0.385	0.384			
2023.8.16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78	0.180	0.183	0.176	0.38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52	0.350	0.349	0.353			
		厂界下风向 G3	0.365	0.362	0.368	0.369			
		厂界下风向 G4	0.381	0.376	0.371	0.381			

表 8-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	
			1	2	3			
2023.8.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68	0.76	0.70	0.9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93	0.95	0.89			
		厂界下风向 G3	0.94	0.92	0.86			
		厂界下风向 G4	0.94	0.85	0.84	0.87	6	达标
		厂房门外 1 米处 G5	0.84	0.87	0.86			
2023.8.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75	0.72	0.75	0.9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87	0.93	0.90			
		厂界下风向 G3	0.83	0.83	0.80			
		厂界下风向 G4	0.79	0.90	0.88	0.95	6	达标
		厂房门外 1 米处 G5	0.86	0.95	0.9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标排放。

##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3.8.15		2023.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2.5	53.9	55.0	51.2
N2	厂界西外 1m	58.1	48.9	53.5	54.8
N3	厂界南外 1m	58.5	51.7	58.5	53.0
N4	厂界北外 1m	57.9	49.2	52.9	52.1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 8.3.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920	42	0.0807	0.768	达标
	悬浮物		14	0.0267	0.576	达标
	氨氮		9.77	0.0188	0.0672	达标
	总磷		0.87	0.00167	0.009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sup>3</sup> /a) /10 <sup>6</sup>					

注: 总磷的总量控制以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申请量为准, 即≤0.0096t/a。

表 8-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颗粒物	2400	/	/	0.00297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10 <sup>3</sup>				

表 8-9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指标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速率(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实际去除率 (%)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013	/	/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出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100%			

### 8.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8.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 8.3.2.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包装、废切削液、废焊材、废粉尘、废边角料、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有废焊材、废粉尘、废边角料，均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抹布、废矿物油、废包装均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收集后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 9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5m<sup>2</sup>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梯部件 3000 套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侨路 168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3.4%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浒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 9.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包装、废切削液、废焊材、废粉尘、废边角料、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有废焊材、废粉尘、废边角料，均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抹布、废矿物油、废包装均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收集后由苏州阳山市政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 9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15m<sup>2</sup>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许可证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